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 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

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 二、主要工作措施

###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

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

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

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 (四) 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 (五) 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

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 (六) 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

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

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 (七) 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

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

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 (八) 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

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 (九) 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

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 (十)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

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

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 三、组织实施

#### (一) 加强统筹协调

科技部要发挥主体责任，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 (二) 开展改革试点

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

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 (三) 落实主体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 (四) 营造良好氛围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评价环境。**T**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上接第13页)

## 七、组织实施

#### (二十三) 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

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二十四) 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二十五)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

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

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措施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T**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 国资委“剧透”改革重点 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央企

来源：国资委 发布时间：2021-08-24

**摘要：**数据显示，中央企业1至7月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净利润1.2万亿元，同比增长112.4%，两年平均增长21.3%，营业收入20万亿元，同比增长27.4%，两年平均增长8.8%，重点行业经营指标稳中向好，企业运行质量持续改善，研发费用投入强度、营收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税收贡献不断增加，为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关键词：**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央企国资委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适时组建新的中央企业集团；明确中央企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路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严控企业永续债规模……8月19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分析总结当前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数据显示，中央企业1至7月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净利润1.2万亿元，同比增长112.4%，两年平均增长21.3%，营业收入20万亿元，同比增长27.4%，两年平均增长8.8%，重点行业经营指标稳中向好，企业运行质量持续改善，研发费用投入强度、营收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税收贡献不断增加，为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下一阶段要统筹推进国资央企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推动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加强对

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重点行业运行趋势的分析研判，按照跨周期调节要求，统筹谋划经营发展工作，防止大起大落，确保实现“两利四率”目标。

科技创新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国务院国资委提出，要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肩负起产业链“链主”责任，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积极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

改革是发展的重要动力。会议强调，要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指导推动中央企业在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方面发力攻坚，确保今年年底完成三年任务的70%。

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也是下一步的重点工作。“十四五”开局之年，国企重组整合

正进一步提速。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18日发布公告称，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通知，辽宁省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通知，同意鞍钢集团对本钢集团实施重组，由辽宁省国资委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本钢集团51%股权。如果重组顺利落地，一个产能超过5000万吨的“钢铁巨无霸”将横空出世。

据了解，在我国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也将有千亿级的新央企呼之欲出，该集团将由中国西电集团和国家电网公司下属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等电力装备制造企业重组而成，南瑞集团旗下三家制造企业也将剥离纳入重组范围。

“重组整合是优化配置国有资本的有效手段，国有企业在战略性重组、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专业化整合上必将迈上新的台阶。”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张春晓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下转第23页）

# 平稳运行压力渐显 全年增长信心依然 ——2021年上半年机械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8月6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2021年上半年机械工业经济运行形势信息发布会在京召开。会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陈斌发布了2021年上半年机械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定恢复、持续发展的态势。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与宏观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上半年机械工业市场需求逐步恢复、运行环境不断改善，外贸出口情况好于预期，企业发展信心不断增强，行业生产保持平稳的趋势愈发明朗。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机械企业效益的影响开始显现，海外疫情持续演变加剧了外贸形势的复杂性，同时对比基数的抬高对今年下半年的指标增长形成压力，机械工业全年平稳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

## 一、上半年机械工业运行概况

受上年低基数因素的影响，年初

机械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均表现出高速增长，此后增速呈现逐月回落趋势。截至上半年，机械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速仍处于较高水平。

### (一) 增加值增速高位回归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3%，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和制造业6.4和5.2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21.2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9.8%。机械工业主要涉及的五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和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半年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4.3%、20.1%、21.8%、29.4%和19.2%，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8%。

### (二) 产品生产保持稳定

今年上半年，机械工业生产延续了上年的回升走势，重点监测的121种主要产品，累计产量同比增长的比重保持在94%以上。6月末累计产量实现增长的产品114种，占比94.2%；产量同比下降的产品7种，占比5.8%。从当月数据看，5、6月单月产量实现增长的产品占比保持在三分之二左右。

上半年机械工业主要产品生产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包装机械生产旺盛，包装专用设备、金属集装箱等产品产量成倍增长。二是工程机械类产品经过多年快速增长后，产销增速逐步回

归，挖掘机、装载机、水泥专用设备、叉车等产品增速放缓至30%左右。三是农业机械产品生产渐趋平稳，增速有所放缓，大、中、小型拖拉机产量分别增长57.4%、18.5%和27.6%。四是机床类产品出现恢复性增长，金属切削机床、机床数控装置、金属切削工具等产品产量增速超过30%，工业机器人增长近70%。五是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56.9万辆和1289.1万辆，同比增长24.2%和25.6%，受芯片短缺影响，5、6两月当月同比下降，恢复性增长的势头受阻。六是部分输变电设备生产走弱，变压器、电力电容器等产品产量同比下降。

### (三) 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在生产保持平稳的带动下，上半年机械工业主要行业产能利用水平处于高位，较上年同期明显提升。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9%、81.3%、76.2%和81.4%，其中除汽车制造业外，其他行业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同期全国工业产能利用平均水平。与上年同期相比，上述四个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分别提高6.9、6.6、9.4和7.7个百分点。

### (四) 效益指标增速仍处高位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49万亿